

姚從吾先生遺著整理委員會編輯

姚從吾先生全集

(七)

——遼金元史論文(下)——

正中書局印行

姚從吾先生遺著整理委員會編輯

姚從吾先生全集(七)

——遼金元史論文(下)——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臺初版

姚從吾先生全集(七)

—遼金元史論文(下)—

全一冊 基本定價三元九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著	者	姚	從	吾
編	輯	者	姚從吾先生遺著整理委員會	
發	行	人	蔣	廉
發	行	印	刷	正 中 書 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7956)銘
分類號碼：600.21 (1000)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編審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九九一四號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理：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日本總經理：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791—6592

泰國總經理：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理：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理：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理：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遼金元史論文（下） 目次

第五部元史(二).....一

十一、忽必烈平宋以後的南人問題.....一

十二、元初封龍山三老之一李治與關於他的若干問題.....八七

十三、六盤山賀賁獻金.....一三三

十四、鄭思肖與「鐵函心史」關係的推測.....一三九

十五、鄭思肖生平與行事雜考.....一五一

十六、鐵函心史中的南人與北人問題.....一六一

十七、元史重刊跋.....二〇一

附存目：成吉思汗的知囊團.....二〇二

成吉思汗窩闊臺汗時代蒙古人的軍事組織與遊牧文化.....二〇二

遼金元史論文(下)

C12

元邱處機年譜

二〇二

黑韃事略中所說窩濶台汗時代胡丞相事蹟考

二〇二

第六部、校註

二〇三

十八、耶律楚材西遊錄足本校注

二〇三

十九、張德輝「嶺北紀行」足本校注

二八五

第七部、翻譯

三四九

二十、蒙古史發凡(柯勞斯教授著姚從吾譯並注)

三四九

編後記

四七九

遼金元史論文(下)

遼金元史論文

(下)

目次

第五部元史（二）

十一、忽必烈平宋以後的南人問題

（一）忽必烈統一中國前後的南人問題

1. 這時期（一二六〇——一二九四）

「南人」與「漢人」的正當解說

我國幅員遼廓，人衆地廣，歷史上常有北人、南人、東人等的分別。倘不就時代、地域加以說明，往往混淆不清，易生誤解。元代東北蒙古族入主中原，繼而又統一全部中國。當時蒙古統治者區分他們所統治的廣大人民，約爲四類：

(1) 爲蒙古人，以漠南北的游牧蒙古族爲範圍，陶宗儀輟耕錄卷一分爲七十二種，應當是依據的。

(2) 爲色目人，泛指蒙古與漢人以外的西域人，輟耕錄分爲卅一種。

(3) 爲漢人，輟耕錄又分爲八種，所謂契丹人、高麗人、女真人、渤海人等，統統歸入漢人之列；蓋泛指金朝時代所統治的華北人民，不以純粹漢人爲限。

(4)爲南人，統指當時所說的南宋人。因爲他們人數衆多，居於江淮以南，所以又名爲南人。這四種稱謂，區別甚嚴，且極爲肯定。不但不雜亂，在當時也甚爲普遍。今舉二例，以助說明：

(1)元時曾數度恢復考試制度。當時鄉試（即考試舉人的考試）、會試（即考試進士的考試），蒙古人、色目人爲一榜，時稱右榜。漢人、南人爲一榜，時稱左榜。

(2)其次是舊元史列傳部分的編纂排列的方法。這個方法也是依照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四類排列的。列傳除第一卷爲后妃傳，第二卷爲睿宗等四宗傳，第三爲四后傳，第四爲皇族亦赤等傳以外，自第五卷以下，至卅二卷，都是蒙古人與色目人。第卅三卷至七十五卷，（七十六卷以下爲儒學等合傳）則爲漢人、南人。清趙翼（一七二七）在所著陔餘叢考（卷十四）與廿二史劄記（卷廿九）說元史排次無法。「列傳卅一、二兩卷已載元末死事諸臣余闕等，而卅三卷以後，又以開國諸臣耶律楚材等編入，前後倒置。係分二次進呈，未將前後兩書重加編訂」云云。這是趙氏不解元時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區分次第甚嚴的緣故○。

蒙古與色目的區分如涇渭分明，各不相混。而當時漢人與南人的分別，只是拿地域作標準，有時反而不易明白。因此錢大昕在十駕齋養新錄（卷九），曾因研究蒙古、色目、漢人、南人的區別，而獲致一項結論，今天看起來，甚爲正確。他說：「元時漢人（即北人）南人的區分，『純以宋金疆域爲斷』。從前屬於金朝的人民，蒙古人即稱之爲漢人。屬於南宋朝的人民，蒙古人即通稱之爲南人。因此，江浙、湖廣、江西三行省的人爲南人，河南省惟江北、淮南諸路的人

爲南人。」這種區分完全是由於政治隸屬不同的緣故。

這裏所說的漢人，實際上也就是北人。茲舉兩例，作爲識明：

①元史卷一二〇，刑法志引論中說：「五刑之目，笞、杖、徒、流、死。流，則南人遷於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這裏所說的南人，指的就是南宋人。北人，很自然的就是舊日屬於金朝疆域內的漢人。

②元史（四）：「中統二年（一二三一）八月宋私商七十五人入宿州，議置於法。世祖詔有之。並還其貨，聽榷場貿易。」同時「仍檄宋邊將還北人之留南（方）者。」這裏所說的「北人」，很顯然的，指的也就是舊日屬於金朝的「北方的漢人」。

2. 舊元史中所述忽必烈時代的南人問題

往日讀舊元史，遇南人問題，輒隨筆記之，共得二十餘條。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購得日本京都大學田村實造教授主編的元史語彙集成三大冊，於中冊「南人」下，共得廿八條。但元史卷一八一元明善傳「伯生南人」一條，實不在內；可知語彙集成，亦尙非十分完備，引得工具書作好，實非易事。必經過實際的使用，方稱完善，此其一例。今年整理元史中的南人問題，謹就元史中所列廿九條有關南人事跡，選有代表性，可以引起問題者十項，列舉如左，作爲研究忽必烈時代南人問題的依據①：

(1)至元九年(一二七二)六月壬辰減乞里吉思屯田所入租，仍遣南人百名，給牛具以往。(以上元史卷七，頁十七，背面三行)

這裏遣南人領牛具結隊出國屯田，或與能種植稻米有關。惜爲例不多，不能看出其他的關係。

(2)至元十五年(一二七八)六月，甲戌(廿二日)詔汰減江南冗官。江南元(原)設淮東、湖南、隆興、福建四省。以隆興併入福建，其宣慰司十一道，除額設員數外，餘並罷去。仍削去各官舊帶相銜，罷茶運司及營田司，以其事隸本道宣慰司。罷漕運司以其事隸行中書省。各路總官府依驗戶數多寡，以上中下三等設官。宋故官應入仕者付吏部錄用。以史塔刺渾、唐兀帶驟陞執政，忙古帶任無爲軍達魯花赤，復逕領黃州宣慰使，並罷之。時淮西宣慰使昂吉兒入覲，言：「江南官吏太冗」故有是命⑤。

帝諭昂吉兒曰：「宰相明天道，察地理，盡人事；能兼此三者乃爲稱職。爾縱有功，宰相非可覲者。回回人中阿合馬，才任宰相。阿里年少，亦精敏。南人如呂文煥、范文虎率衆來歸，或可以相位處之。」又顧謂左右曰：「汝可諭姚樞等：江南官吏太冗，此卿輩所知，而皆未嘗言。昂吉兒乃爲朕言之！」

近侍劉鐵木兒因言：「阿里海牙屬吏張鼎，今亦參知政事。」詔卽罷去。遂命平章政事哈伯等諭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翰林院及諸南儒。今爲宰相宣慰及各路達魯花赤佩虎符者，俱

多謬濫，其議所以減汰之者。「凡小大政事順民之心所欲者行之；所不欲者罷之。」

北人 這一段，俱見忽必烈汗的公道與正大無私。這裏的南人，與同回人並列，毫無輕視之意。昂吉兒元史卷一三二有傳。（說詳下章）

(3)至元廿三年（二八六）二月集賢直學士程文海言：「省院諸司皆以南人參用，惟御史臺按察司無之。江南風俗南人所諳，宜參用之便。」帝以語玉速鐵木兒。對曰：「當擇賢者以聞。」帝曰：「汝漢人用事者豈皆賢耶？」（舊元史百納本卷十四，頁三）

(4)至元廿三年（二八六）三月己巳御史臺臣言：「近奉旨按察司參用南人，非臣等所知。宜令侍御史行御史臺等程文海與行臺官博采公潔知名之士，具以名聞。」帝命賚詔以往。（同上元史卷十四，頁三——四）

以上兩節，須參看元史卷一七二程鉅夫傳，方可更能明白。程鉅夫傳說：「奉詔求賢於江南。初時書詔令，皆用蒙古字，及是帝特命以漢字書之。帝素聞趙孟頫、葉李名，鉅夫當行，帝密諭必致此二人。鉅夫又薦趙孟頫等二十餘人，帝皆擢置臺憲及文學之職。」（說詳下面第二章，程鉅夫篇）

(5)元史（卅五）百官志（二），序論說：「元太祖起自朔土，統有其衆，部落野處，非有城郭之制，國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惟以萬戶統軍旅，以斷事官治政刑，任用不過一二親貴重臣耳。……世祖即位（二六〇）登用老成，大新制作。立朝儀，造都邑。遂令劉秉忠、許衡酌古

今之宜，定內外之官。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則蒙古人爲之，而漢人南人貳焉。於是一代之制始備，百年之間，子孫有所憑藉矣。」（以上元史百納本，卷八十五，百官志一，頁一）

這裏應當注意者，即是一二七六年平宋以前，北方的官吏，首長多爲蒙古人；輔佐的人，則盡屬漢人。一二七六年統一中國以後，江南的官吏，首長多爲蒙古人，輔佐的人，因地域與習慣的方便，則多爲南人。

(6) 順帝至正十二年（一二五二）三月有旨省臺院不用南人，似有偏負。天下四海之內，莫非吾民。宜依世祖時用人之法，南人有才學者，皆令用之。自是累科南方之進士，始有爲御史，爲憲司官，爲尙書者矣。（以上元史卷九十二，百官志第八，選舉附錄）

這一條因爲可以與世祖時代委用人員，互相比較，特選錄之。並參看第十條元史一八七貢師泰傳。

(7) 元史（二〇二）刑法志（一）總論說：「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平宋（一二七六），疆域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其五刑，笞刑、徒刑、杖刑、流刑、死刑，流則南人遷於遼陽迤北之地，北人（漢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頁二）

(8) 劉整離宋降元與南北人的關係

①元史（一六二）劉整傳：「劉整字武仲，先世京兆（西安市）樊川（長安縣）人，後徙（河南）鄧州穰城（今河南鄧縣），整沈毅有智謀，善騎射。金亂入宋隸孟珙麾下。珙攻金信陽，整爲前鋒，夜縱驍勇十二人登城擒其守將，珙大驚異，以『賽存孝』稱之。累以功遷至潼川十五軍安撫使，知瀘州軍州事。整以北方人扞西邊有功，南方諸將皆出其下，呂文德忌之，所畫策，輒擯阻，有功輒掩而不自白。」「以俞興與整有隙，使之制置四川以圖整。整遣使訴諸臨安，又不得達，乃謀款附於元。」

②元史（一四九）劉元振傳：「中統元年（一二六〇）世祖卽位，宋瀘州守將劉整密送款來降。元成都經略使劉黑馬遣其子元振往受之。諸將皆曰：『劉整無故而降，不可信也。』元振曰：『宋權臣當國，賞罰無章，有功者往往以計除之，是以將士離心。且整本非南人，而居瀘州重地，事勢與李全何異？整此舉無可疑者。』遂行。元振至瀘，整開門出迎。元振先下馬與整相見，示以不疑，整心服焉。」

劉整的棄宋歸元，是南人忌恨北人的一個實例。恰恰與呂文德忌妬劉整相反的例子，則是元明善的忌恨西蜀人虞集的事體。

(9)元史（一二一）元明善傳：「元明善大名清河人，穎悟絕出，能文章。浙東使者薦之，辟爲行樞密院掾，僉院事董士選待之如賓友。明善早以文章自豪，初在江西金陵，每與（城）虞集劇論，以相切劘。二人初相得甚驩，至京師，乃復不能相下。董士選自中臺行省江浙也，二人

者俱送出都門外。士選曰：「伯生以教導爲職，當早還；復初宜更送我。」集還，明善送至二十里外，入邸舍、酌酒同飲。乃舉酒屬明善曰：「士選以功臣子，出入臺省，無補國家，惟求得佳士數人爲朝廷用之。如復初與伯生他日必皆光顯，然恐不免爲人構間。復初中原人也，仕必當道。伯生南人，將爲復初摧折。今爲我飲此酒，慎勿如是！」明善受酒，跪而飲之，起立言曰：「誠如公言。今隙已開矣，請公再賜一卮，明善終身不敢忘。」乃再飲而別。」（餘詳下章）

(8)與(9)是兩個突出的例子，可以說明忽必烈統一中國之際（一二七六年以前），所謂南人與北人互相嫉視、仇恨對峙的情形。這種對峙的情形，也可以說就是當年金朝人與南宋人對峙的情形。他們間的一般關係，是可以從一些普通的人事關係，藉以說明的。恰和拿劉整的例子，可以說明南人的忌妬北人；拿元明善虞集的例子，可以說明北人排斥南人一樣。這一點下文將有較詳的說明。

(10)貢師泰的復爲監察御史

元史（二八七）貢師泰傳：「貢師泰，（安徽）寧國宣城人，早肄業國子學，爲和州判官。善折獄，治府爲諸郡第一。考滿後入翰林，歷待制，國子司業，擢吏部郎中。拜監察御史。自世祖（二九四）以後，省臺之職，南人斥不用。及是始復舊制。於是南士復得居省臺，自師泰始，時論以爲得人。」貢師泰的被引用，當在元順帝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三月以後。元史（四十二）順帝紀（五），至正十二年，三月乙巳朔，對恢復世祖舊制，也有記載。（已見上文第六）戊辰

(廿四日)詔：「南人有才學者，依世祖舊制，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皆用之。」元史(九十二)百官志(八)選舉附錄也說：「至正十二年(一三三二)三月有旨：省院臺不用南人，似有偏負。天下四海之內，莫非吾民，宜依世祖時用人之法。」「南人有才學者，皆令用之。」這是元代官制史上的一大革新，並可以證明元世祖治理新國家的公道。應當加以特別注意。(參看上引第六條)此一實例，將於第三章忽必烈治理中國的寬大與態度篇，詳細討論。

3. 上舉十項問題的說明

以上所舉舊元史中開列的南人問題，連同○所列補充，大致已可明瞭。南人北人的不睦，也是一個老問題，經靖康以後，金宋對峙，積久形成的。到了蒙古入主中原，在新統治者的心目中，北方的女真臣民，與江南的南宋臣民，實際都是同類，只是地域上、習慣上，住在舊日金朝疆域內的，號為北人；住在南宋疆域內的稱為南人罷了。這一問題的演化，詳加分析，則也有如下的轉變：

(1) 南人就待遇與地位說，元朝統一中國之初(一二七六年以後)，南人頗受戰勝者(蒙古人與北人)的輕視與排斥。如地方官吏，概為蒙古人色目人與北人；任用且多沒有標準與不合手續。因此官吏冗濫，貪污流行，形成政治上與社會秩序的一度混亂。

(2) 忽必烈汗是思大有為於天下。不但本人度量宏遠，用人惟賢，而且態度甚為公正。如上節

第二節所舉的事實：大官徵天下。不但本人與量悉數，用人謝資，而且徵資悉數公五。賦土徵出官吏①官吏冗濫，除額設員數外，餘並罷去。由一吏而數。

②宋故官應入仕者，付吏部錄用。古人曰：人與非人，非用且必資資與不合乎。③忽必烈常顧謂左右曰：「可諭姚樞等，江南官吏太冗，此卿輩所知，而皆未嘗言，昂吉兒乃爲朕言之！」

④命平政事哈伯等，諭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翰林院：「江南宣慰及各路達魯花赤等，俱多謬濫，共議所以減汰之。」

⑤忽必烈又特別指示：「凡小大政事，順民之心所欲者行之，所不欲者罷之！」書曰：目這一段的報導，可以顯示出忽必烈汗的卓識與度量。他的最大目的，是在安定江南的南人。壓抑南人，排斥南人，都是短視者的自私與自利，原則上他是力加糾正與不能容忍的。

（3）因爲有了忽必烈的虛心求治，獎勵直言，於是方有程鉅夫的爲江南人請命，提出要求：

①「江南風俗，南人所請。請求御史臺按察司，參用南人。」以求公允。

②於是程鉅夫奉漢文詔書，到江南代表可汗與政府，訪求江南的人材。前後獲數十人，皆加以擢用，置之臺憲及文學等職。經此次程鉅夫的奮鬥與忽必烈的主持公道，江南政治大有改進。這一點就後人對於忽必烈的稱道說，即可證明。

上引第五條元史百官志（一）說：「世祖登用老成，大新制作，酌古今之宜，定內外之官。總政務者

曰中書省，秉兵權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則蒙古人爲之，（後來亦多用色目人），而漢人南人貳焉。於是一代之制始備，百年之間，子孫有所憑藉矣。」這應當是忽必烈建立元朝成功的主要原因。他對於初期統治華北（二二六〇——二二七〇），與統一中國以後，仍能撫有江南，就是因爲他對於南中國與北中國的統治，都建立有一套客觀的統治制度。而南人問題，在他的安排下，也有原則性的決定，與隨時改進，即是基於這一原則而來的。

（4）忽必烈以後，繼任諸帝，不但學識不及忽必烈，而且享國日淺，整個元朝陷於停頓狀態。因之，江南的南人再度受到歧視，待遇失去平等，政治又復混亂。到了元順帝至正十二年（二三五二），政府覺着省、臺院不用南人，實在有些說不過去。於是下了一道空洞的命令，說：「省、臺院不用南人，似有偏負。天下四海之內，莫非吾民，宜依世祖時用人之法，南人有才學者，皆令用之。」（以上第六項）因此貢師泰得以復拜監察御史。元史（二八七）貢師泰傳也說：「自世祖以後，省臺之職，南人斥不用；及是始復舊制。於是南士復得居省臺，自師泰始，時論以爲得人。」就上述記事說，用南人從此變成點綴的性質。忽必烈大公無私的精神不復存在，不久元朝政事日非，十年以後，即歸衰亡。民族間待遇的不平等，應是蒙古王朝失敗的主要原因，這自然仍是與南人問題有關係的。

4. 略論元代北人的輕視南士與南人的嫉忌北士

——今以呂文德的嫉忌劉整與元明善的嫉忌虞集為例——

元朝南人與北人的區別，是以地域與國籍為準，因是利害衝突至為明顯。大致屬於舊日金朝的漢人、契丹人、女真人（陶宗儀輟耕錄卷一，列舉為八種，大致可信）等，自然以漢人為主，而又住在大江以北的，統稱北人。同時屬於南宋的漢人及江南的其他種族，而又住在大江以南的，則稱之為南人。既屬兩個國家的人，則彼此嫉忌、輕視，自是不可避免，因是元史中，常有北人輕視南人與南人嫉忌北人的不幸事件發生。茲如說明當年互相輕視的事實，特選元史中可以作為代表的劉整與呂文德和元明善與虞集互相嫉忌的事跡，作為舉例：

（1）劉整的降元，是由於北人而遭受南士的排斥

①元史（一六一）劉整傳：「劉整（一二二一——一二七五）字武仲，先世京兆（陝西，西安）

樊川（長安縣）人，後徙鄧州穰城（今河南鄧縣）。（遂為鄧州人）。」「整沈毅有智謀，善騎射。」

「金亂入宋，隸荆湖制置使孟珙麾下。」這裏所說「金亂」，當是指金朝被蒙古假道於宋以伐金這一時期說的。當日金人的國都開封被圍，金朝即不支敗亡。金朝的開封被圍在西元一二三三年，開封的陷落與蔡州的被攻破，均在一二三四年；元史所說「金亂入宋」，當即在這一二年之間。劉整一二七五年死，活了六十三歲，當生於一二一三年。這時候劉整已是二十二歲。

②孟珙是南宋久鎮襄陽的名將，禮賢愛士，甚著威望。就地理關係說，唐鄧實與襄陽鄰近；孟氏既得劉整甚為寵愛。有一次孟珙計畫攻奪金朝的信陽（今河南縣名，為豫南重要門戶），整為